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會會全權酌情考慮是否包括以上定義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重訂或更新，惟不可超逾股東批准擬重訂／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6樓

僅供股東參考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數額以不時生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除此購股權計劃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涉及266,52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63,783,751股購股權獲授出，其中242,727,960股未獲行使，及21,055,791股購股權失效並註銷。因此，本公司獲准再授出購股權認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的2,745,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912,633,714股股份)的約0.07%。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令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允許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391,263,371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未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合共已授出涉及263,783,751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中242,727,96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21,055,791股購股權失效並註銷。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912,633,71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30%整體上限容許於任何時間有涉及最多1,173,790,11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假設可認購242,727,9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之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即使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授出額外購股權時將獲全數動用，所有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在30%整體上限之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孟廣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00	26,386,371
吳繼偉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00	26,386,371
郭頌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00	7,995,87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18,390,501
鄭柏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2,638,637
沈若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2,638,637
潘志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2,638,637
				87,075,024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00	15,991,74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	139,661,196
				155,652,936
授出總計				242,727,960

購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的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且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中可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分配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三十六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及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因此採取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惟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